##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25

修正案号: 39-7845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 S-22 长桁下方 540 机身站位机身蒙皮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 告737-53-1294R1中所述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 -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 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 (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 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3-19-04
-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94R1 2013 年 06 月 14 日
-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94

修正案号: 39-17586

2011年3月31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S-22长桁下方540机身站位机身蒙皮产生疲劳裂纹,导致客舱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检查和纠正措施

- (1)除本指令A(2)、C(2)和C(3)段要求外,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施工指南第1、第2、第3、第4和第5部分要求对540机身站位S-22和S-23长桁之间隔框缘条的8个紧固螺栓区域蒙皮进行详细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1)和C(4)段要求除外。如果未发现裂纹,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详细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除本指令A(2)段要求外,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中规定的可选的预防性改装。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2) 对于安装了波音公务机低客舱高度STC ST01697SE的飞机 (用最大客舱高度6500英尺代替8000英尺),与符合性时间相关的飞行循环数不同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规定。所有按照总飞行循环或飞行循环规定的初始符合性时间减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相关规定的一半。所有按照飞行循环规定的重复间隔符合性时间减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相关规定的四分之一。

# B. 可选的预防性改装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施工指南第3.B段第2或第4部分(左侧)、第3或第5部分(右侧)完成预防性改装,包括对蒙皮和540机身站位隔框缘条进行高频涡流探伤,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完成改装的一侧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该侧要求的检查要求,本指令C(1)和C(4)段要求除外。

# C. 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情况

(1) 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 (2)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后完成措施,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1中状态栏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后状态,本指令规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状态。
-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工作指南中所列的接近和恢复指南,本指令不做要求。营运人可以根据批准的维修程序完成这些措施。

#### D. 修理后的检查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第1. E段"符合性"中表2 规定的修理后检查,本指令不做要求。

注3:对于本指令D段,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损伤容限检查,可以被用来支持对运行规章要求的符合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相应措施,本指令不做要求。

#### E.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完成本指令A段、B段和D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该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

# F.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1月1日
-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